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8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銘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257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3173號），經被告自白犯罪，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戴銘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戴銘漢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戴銘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意為本件詐欺取財犯行，造成告訴人劉尤傑受有新臺幣（下同）130萬元之損害，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難認允當；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未能賠償告訴人之損失，得到告訴人之原諒，兼衡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告訴人詐得130萬
04 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又
05 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6 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
09 0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涂穎君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23257號

30 被 告 戴銘漢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1 住花蓮縣○○鄉○○路000號

02 居花蓮縣○○鄉○○村0鄰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戴銘漢見劉尤傑於民國112年10月初，在網路上所張貼販售
08 生基位廣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
09 於同年12月初，佯係新北市殯葬公會，向劉尤傑佯稱：可協
10 助販售生基位，惟需先繳納押標金等語，致劉尤傑陷於錯
11 誤，進而於113年1月8日14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
12 路000號華南銀行壠昌分行旁中榮路上，面交新臺幣（下
13 同）130萬元予戴銘漢。嗣劉尤傑事後查覺遭詐後，訴警偵
14 辦，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劉尤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戴銘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並與告訴人劉尤傑於警詢所述相符，且有被告與告訴人
19 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塔位及生基位競標委託書、同意書、
20 駐點醫院、塔位及生基投標單、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退還
21 押標金申請單及收據、切結書各1紙、面交照片及被告身分
22 證件翻攝照片共10張在卷可佐，被告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
23 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
25 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01 檢察官 劉育瑄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林冠毅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